附件3

申报材料真实性及未享受相同政策

承诺书（模板）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：

我单位申报的“ XXXXX ”项目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且未享受过相同政策支持。我单位对所提交的项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，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，所提交的项目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、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。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纳入信用档案，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。如违反以上承诺，自愿退还全部补助资金，终止享受有关扶持政策，并依法依规接受约束和惩戒。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，接受立即被取消申报资格的处理，并且承诺三年内不申报各类财政专项资金项目。

特此声明！

单位（盖章）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2020年 月 日